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一切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經調整股份」)(上述股本削減稱為「削減股本」)；
 - (b)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款項(上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稱為「削減股份溢價」，連同削減股本合稱為「股本重組」)；

- (c)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或有關股本重組及授權而言屬合適、必要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賣方）；(ii) Thing On Group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iii)王聰德先生（作為買方保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代價（將由買方發出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出售本公司於Asset Partners Group Limited、浩茂發展有限公司、達亞控股有限公司、標尚有限公司及Value Shine Limited（統稱「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買方，以及本公司銷售及轉讓墊付予出售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惟須受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或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合適、必要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及同意有關董事對有關事宜作出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動、修改、補充或豁免。」

3.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出售事項後，從本公司之繳足盈利賬派發每股經調整股份0.62港元之特別股息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奉附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